

证券代码：871243

证券简称：华南石化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监督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方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控股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

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和（三）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除公司章程、本制度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第六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按照本制度规定表决通过。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公司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以及发生担保事项变更时，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10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1）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4）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5）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6）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被担保人情况、截止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等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未按照本制度执行的，公司视对外担保事项给公司形成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要求相关责任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除追究其民事责任外，构成犯罪的，还应当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